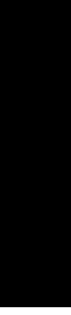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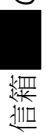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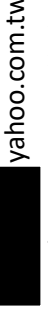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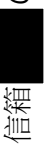


附表 1-張璟亮洩漏之營業秘密、時間、方法及對象（桃園地檢署 107 偵 4023、107 偵 23821 起訴書附表所載）

編號	A（原證 16）	B（原證 17）	C（原證 18）	D（原證 19）
營業秘密名稱	 （一審卷三第 83 至 149 頁）	 （一審卷三第 151 至 171 頁）	 （一審卷三第 173 至 175 頁）	 （一審卷三第 177 至 188 頁）
重製時間及方式	106 年 3 月 24 日上午 11 時 48 分許，自中華化工公司公務信箱 @chciw.com.tw 轉寄至私人電子郵件信箱  yahoo.com.tw	106 年 3 月 13 日下午 2 時 0 分許，自中華化工公司公務信箱轉寄至私人電子郵件信箱  yahoo.com.tw	(1) 102 年 2 月 28 日某時許，儲存至家中個人電腦 (2) 106 年 7 月 18 日下午 8 時 24 分許，自中華化工公司公務信箱轉寄至高鼎公司公務電子郵件信箱 @mail.coating.com.tw	(1) 104 年 10 月 22 日某時許，轉寄至私人電子郵件信箱  yahoo.com.tw (2) 104 年 10 月 29 日某時許，儲存至家中個人電腦 (3) 106 年 7 月 18 日下午 8 時 24 分許，自私人信箱轉寄至高鼎公司公務電子郵件信箱 @mail.coating.com.tw
使用或洩漏時間及方法、對象	無	106 年 9 月 14 日下午 1 時 6 分許，將上開檔案內容予以截圖（原證 20）並以 LINE 通訊軟體傳送陳培德(高鼎公司營業部經理)	106 年 6 月 28 日下午 12 時 12 分，將文件作為工作上參考之用並製作投影片檔案，再以高鼎公司公務電子郵件寄送陳培德、林永泰（高鼎公司營業部副總經理）等人	106 年 6 月 28 日下午 12 時 12 分，將文件作為工作上參考之用並製作投影片檔案，再以高鼎公司公務電子郵件寄送予陳培德、林永泰等人
營業秘密用途	屬中華化工公司最重要之財務資料，內容包括所有產品營業量、個別產品獲利及成本	涵蓋所有中華化工公司之全部產品之銷售及庫存狀況，亦包含銷售運轉較慢之產品	該產品係由長期合作之日本廠商提供，為日本廠商授權中華化工公司代工產品之資料	為該產品所有製程條件及相關細節

附表 2-關於張璟亮違反營業秘密法，本院 109 刑智上重訴 7 號刑事判決附表

編號	A (原證 16)	B (原證 17)	C (原證 18)	D (原證 19)
營業秘密名稱	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 (他字卷第 52 至 85 頁反面)	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 (他字卷第 92 至 102 頁)	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 (偵字卷第 113 至 114 頁)	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 (偵字卷第 84 至 112 頁)
重製時間及方式	106 年 3 月 24 日上午 11 時 48 分許，自中華化工公司公務信箱 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@chciw.com.tw 轉寄至私人電子郵件信箱 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@yahoo.com.tw	106 年 3 月 13 日下午 2 時 0 分許，自中華化工公司公務信箱轉寄至私人電子郵件信箱 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@yahoo.com.tw	102 年 2 月 28 日某時許，儲存至家中個人電腦	(1) 104 年 10 月 22 日下午 12 時 5 分許，轉寄至私人電子郵件信箱 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@yahoo.com.tw (2) 104 年 10 月 29 日下午 5 時 42 分許，儲存至家中個人電腦 (3) 106 年 7 月 18 日下午 8 時 24 分許，自私人信箱轉寄至高鼎公司公務電子郵件信箱 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@mail.coating.com.tw
使用或洩漏時間及方法、對象	無	106 年 9 月 14 日下午 1 時 6 分許，將上開檔案內容予以截圖 (原證 20) 並以 LINE 通訊軟體傳送陳培德	無	無
營業秘密用途	屬中華化工公司最重要之財務資料，內容包括所有產品營業量、個別產品獲利及成本	涵蓋所有中華化工公司之全部產品之銷售及庫存狀況，亦包含銷售運轉較慢之產品	該產品係由長期合作之日本廠商提供，為日本廠商授權中華化工公司代工產品之資料	為該產品所有製程條件及相關細節